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08252023GG0002324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河南万济和医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医药配送及厂房项目(3#4#厂房)
建设位置	纬三路北、天香大道西
建设规模	4892.16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总平面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3GG0002324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医药配送及厂房项目(3#4#厂房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纬三路北、天香大道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018-410825-51-03-046057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万济和医药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 底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3#厂房	永久	厂房	钢架	1	0	8.15	矩形	65.44*39	2552.16	2552.16	0
4#厂房	永久	厂房	钢架	1	0	8.15	矩形	60*39	2340	2340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											
备注：1、建筑高度（平屋顶）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；2、建筑基底尺寸含外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3-07-31

